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天孚仁和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291,989,059	37.56%	37.56%	[編纂]	[編纂]
鄒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291,989,059	37.56%	37.5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176,400	0.02%	0.02%	[編纂]	[編纂]
歐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176,400	0.02%	0.0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291,989,059	37.56%	37.56%	[編纂]	[編纂]
朱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4,322,627	6.99%	6.9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鄒先生、歐女士、鄒咏航女士(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女兒)及鄒欣航先生(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兒子)分別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鄒先生及歐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鄒先生被認為於天孚仁和及歐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歐女士被認為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直接持有的70,560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105,840股A股。
- (3)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